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交航 (一)字第 115980022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為維護海運客運碼頭、營運場站現場秩序，旅客與相關港區從業人員權益及公共利益，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7 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 7 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視察。

(四)電話：02-89782590。

(五)傳真：02-27058701。

(六)電子郵件：tylin01@motcmpb.gov.tw。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本次修正係針對商港區域之客運碼頭、營運場站及其他供旅客通行或使用之場所，不得有造成影響秩序之行為，以維護旅客權益，及落實法規執行有效性，爰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一。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二　商港區域客運碼頭、營運場站或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特定範圍內供旅客通行或使用之場所，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行李、貨物託帶運送或其他有償服務之招攬或媒介。 二、以強迫、糾纏、跟追、請託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滋擾他人。 三、任意堆置物品不聽勸阻，或其他妨礙通行或使用之行為。 四、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向公眾募捐、設攤、銷售物品、張貼或散發廣告物、舉辦活動，或其他商業行為。 五、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礙港區秩序行為。 前項第三款堆置物品之行為人不自行清除或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清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商港區域之客運碼頭、營運場站之秩序，定明禁止行為；另考量實務上，因應部分航線及船舶調度，或其他管理需要，需配合於商港區域規劃其他場所供旅客通行或使用，爰納入「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特定範圍內供旅客通行或使用之場所」，俾依實務彈性涵蓋及透過公告方式明確規範區域。 三、為避免發生以招攬或媒介方式，請旅客提供其行李額度，協助託帶或運送物品，以提供報酬，或行為人自行招攬代為運送貨物，以要求報酬，或其他有償服務等，企圖以分散方式規避貨物限額規定，影響港區秩序之情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四、為維護港區秩序及避免旅客或相關港區公民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受到不正當之干擾，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五、離島小三通客運實務上存在部分旅客攜帶大量貨物或物品，於場站內外分裝堆置，

		影響旅客通行權益，並造成場站秩序混亂，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六、 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三、鐵路法第七十一條及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涉及場站管理相關規定；倘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相關宣傳或商業行為等，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七、 依實務情形，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其他妨礙秩序行為，俾以遵循，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八、 有關第一項第三款之堆置物品應予迅速清除，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由港務警察強制其離港。		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罰鍰並得由港務警察視行為人違規情節輕重，強制其離港，以避免影響港區秩序。